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之權益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所購買單位，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及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該等單位約7.58%，總代價為8,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2,043,000港元）。

力寶華潤集團早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應佔權益，代價為4,8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846,000港元）。於成員單位購買協議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將擁有項目公司合共7,200個A類別單位之權益，故其於項目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該等單位之實際權益分別增加至16%及約15.16%。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過往投資（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構致力寶華潤及力寶各自須予披露之交易。

成員單位購買協議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成員單位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SMI及CC

買方： PacNet Capital (U.S.) Limited，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賣方及賣方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力寶、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所購買單位及代價

根據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下列事項（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 (a) 於首次完成時向SMI購買1,900個A類別單位，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4.22%及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該等單位之4%，代價為4,222,222.22美元（約相等於32,745,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首次完成時以即時可用資金向SMI支付；及
- (b) 於第二次完成時向CC購買1,700個A類別單位，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3.78%及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該等單位約3.58%，代價為3,777,777.78美元（約相等於29,298,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第二次完成時以即時可用資金向CC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將以力寶華潤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集團因過往投資而於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中擁有8%之實際權益。於首次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將擁有項目公司合共5,500個A類別單位之實際權益，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12.22%及佔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該等單位約11.58%。於第二次完成後，力寶華潤集團將擁有項目公司合共7,200個A類別單位之實際權益，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16%及佔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該等單位約15.16%。

完成及完成條件

根據成員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各自須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適用之聲明及保證於適用之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無誤；及
- (b) 由（其中包括）賣方、項目公司及買方簽訂及交付營運協議之修訂協議（「**營運協議修訂本**」），據此，其中買方須獲認許為項目公司之成員及單位持有人。

除上述條件外，買方於第二次完成時購買相關所購買單位之責任，須待根據成員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若干其他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CS Mining（項目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就其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採礦業務取得經修訂大型採礦許可證。

預計各項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盡快落實。

買方根據營運協議之權利

就買方購買所購買單位而言，項目公司、買方及A類別單位之其他持有人將訂立營運協議修訂本。

根據營運協議（經營運協議修訂本修訂），其中買方須獲認許為項目公司之成員及A類別單位之持有人，並受營運協議（經營運協議修訂本修訂）內適用於成員及A類別單位持有人之條款約束，包括買方在持有該等單位之特定數目時有權委任管理人進入項目公司之管理委員會。

力寶華潤集團其後轉讓任何該等單位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協議之條文而作出。營運協議載列有關單位持有人轉讓該等單位及項目公司發行該等單位之條文，包括優先取捨權、跟隨權及優先購買權。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由CC及SMI成立。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363條由破產法庭監督下進行之銷售事項，項目公司之附屬公司CS Mining收購Copper King Mining Corporation（「CKMC」，一間美國內華達州公司）及CKMC之附屬公司Western Utah Copper Company（「WUCC」，一間美國猶他州公司）之若干礦務資產。因此，項目公司透過CS Mining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多個銅礦床，並預期於取得適用許可證後從事採礦及加工銅及其他可能之礦物之業務。項目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CS Mining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項目公司之資本由擁有不同投票權及經濟收益權之兩類別單位組成，即A類別單位及B類別單位。截至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已發行合共45,000個A類別單位及2,500個B類別單位。

根據營運協議（經營運協議修訂本修訂），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A類別單位持有人有權於按所有權向所有成員作出任何分派前享有其已投資資本之回報。
- (b) 項目公司B類別單位之持有人除僅與B類別單位相關之事項外概無權投票。根據營運協議（經營運協議修訂本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項目公司可向僱員、獨立承建商或項目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其他服務供應商授出B類別單位。

項目公司及CS Mining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從CKMC及WUCC購買資產前，並未從事任何業務。項目公司及CS Mining尚未編製財務報告書，然而，彼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並因業務開展有關之成本而產生非重大經營虧損。

有關賣方之資料

CC 為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由Clarity Management, L.P.成立之特別目的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採礦及勘探項目。

SMI 為一間美國俄亥俄州有限公司，由Empire Advisors, LLC成立之特別目的實體，其主要業務亦為投資採礦及勘探項目。

有關力寶華潤、力寶及買方之資料

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1.2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過往投資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收購事項及過往投資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帶來投資於前景可觀之礦產資源業之機會。收購事項使力寶華潤集團可增加其於項目公司之實際權益，由現時佔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A類別單位 8%增至16%，以配合力寶華潤集團對礦產資源業增加投資之策略。因此，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及力寶華潤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力寶華潤集團早前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應佔權益，代價為4,8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846,000港元）。倘獨立計算，有關過往投資及收購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然而，倘過往投資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則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一項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成員單位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所購買單位
「買方」	指	PacNet Capital (U.S.) Limited，一間美國特拉華州公司
「CC」	指	Clarity Copper, LL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A類別單位」	指	項目公司之A類別單位，根據項目公司之營運協議指定為項目公司A類別普通單位
「B類別單位」	指	項目公司之B類別單位，根據項目公司之營運協議指定為項目公司B類別普通單位
「完成」	指	首次完成及／或第二次完成（視乎文義所指）
「CS Mining」	指	CS Mining, LL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約97.9%權益
「首次完成」	指	根據成員單位購買協議完成買賣由SMI售予買方之1,900個A類別單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力寶擁有其約71.21%權益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單位 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所購買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
「營運協議」	指	項目公司之有限公司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訂）
「過往投資」	指	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收購項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應佔權益
「項目公司」	指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所購買單位」	指	項目公司合共 3,600個A類別單位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成員單位購買協議完成買賣由CC售予買方之1,700個A類別單位
「賣方」	指	SMI 及 CC
「SMI」	指	Skye Mineral Investors, LLC，一間美國俄亥俄州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單位」	指	A類別單位及B 類別單位
「美國」	指	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為用於本公佈及僅供說明，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7554港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之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